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53號

原告 李明君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被告 李秉家

尤世凱

李永裕即國王主題餐廳休閒館

茂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李秉家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554.86平方公尺、挑高鋼架一層鐵皮屋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19,77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554.86m²×公告土地現值19,500元/m²=10,819,770元】；第二項請求被告尤世凱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39.66平方公尺、鐵皮圍籬；編號B部分面積153.17平方公尺、鐵皮一層建物，均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10,185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339.66m²+153.17）m²×公告土地現值19,50

01 0元/m²=9,610,185元】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
02 被告李永裕即國王主題餐廳休閒館、尤世凱、茂邦工程有限
03 公司應自附圖所示編號C、B之建物遷出，其經濟功能目的與
04 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李秉家、尤世凱返還該部分土
05 地之目的相同，擇其一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可；第六
06 項前段請求被告尤世凱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07 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25,256元，至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
08 請求被告李秉家、尤世凱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9 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核定為21,555,211元【計算式：10,819,770元+9,610,18
11 5元+1,125,256元=21,555,21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
12 1,72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94,336元，尚應補繳7,39
13 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4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5 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謝群育